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辉东、左顺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告李辉东、左顺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42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辉东、左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截止2025年5月21日的借款本金30789.79元、利息991.92元、罚息717.60元、复利52.47元；二、被告李辉东、左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从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付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合同约定贷款执行利率加收30%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对被告李辉东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南路4号南城小区14幢1-8-2号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房产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